



反對派提「全民制憲」煽「港獨」挨批

議員群起嚴正反對 劉江華責議案無視基本法



■葉國謙



■王國興



梁祖彝 攝



■葉劉淑儀

資料圖片



■林健鋒

資料圖片



■田北俊

梁祖彝 攝



■吳亮星

資料圖片



■廖長江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昨日否決由激進反對派議員黃毓民提出、工黨主席李卓人修訂的、鼓吹港人「全民制憲」的「港獨」議案。各主要黨派和獨立議員指出，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有關議案提倡港人組織「修憲會議」，又自定國防外交權力，隻字不提中央角色，是明目張膽地搞「港獨」，必須嚴正反對。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強調，議案無視香港基本法及香港憲制地位。

黃毓民昨日提出的無約束力議案「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要求特首及問責官員總辭，組織「修憲港是會議」修改香港基本法，制定「新憲法」，及以《世界人權宣言》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釐定香港「自治權」範圍及國防與外交事務的定義、制定「公投」法等。包括提出修訂的李卓人等多名反對派議員聲稱，港人在立法和政制發展上「無效參與」，鼓吹港人自行修改香港基本法，另立「新憲法」。

葉國謙：用意十分奸險

該議案受到多名不同黨派和獨立議員嚴正反對。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批評，有關議案完全是在鼓吹「港獨」，蔑視法治、無視中央權力，企圖借組織「修憲會議」、重申國防外交權力等做包裝，以為無

人識穿「港獨」圖謀，用意十分奸險。

王國興：違背港人利益

工聯會議員王國興說，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聖領土，原議案和修正案以「港獨」主張製造「港獨」輿論，煽動搞「港獨」，違反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極其荒謬錯誤，必須「踢爆」。反對派又要官員總辭，違背了全香港人利益，必為歷史唾棄。

葉劉：港無條件「自決」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批評，議案無視政治現實，不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香港不是獨立政治實體，也無條件「自決」，所謂「人民自決」並無得到國際公認。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最實在就是根據香港基本法實施的「一國兩制」，維持港人生活方式不變。

林健鋒籲勿玩殘香港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提到，香港特區是根據中國憲法實行基本法，香港是法治社會，必須依基本法辦事，這是政治現實，對國家對香港也是最好的做法。港人不可能盲目鼓吹改變兩地關係的主張，呼籲有關議員不要玩殘香港。

自由黨議員田北俊亦說，香港現在唯一要遵守的是中國的憲法，主張改變所有事情不切實際。議員不可能支持一些很離譜的主張，否則只會向中央以至內地其他省市發出錯誤訊息，以為香港離「港獨」不遠，最終令中央進一步收緊對港政策。

吳亮星：脫離實際違政治倫理

金融界議員吳亮星直斥有關議案完全脫離實際，違反政治倫理，在立法會討論這種議

案只是「政治大龍鳳」。議案隻字不提中央角色，令人懷疑黃毓民有政治幻想症或其他目的。他認為，與其天馬行空討論，不如實事求是處理反對派的「黑金」事件，及優化現有選舉法規更有意義。

廖長江：倡議注定失敗

商界議員廖長江說，香港不是獨立政治實體顯而易見，香港並無自治權，也無「獨立」本錢，所謂「全民制憲」的倡議注定失敗。

劉江華會上發言時，也反駁有關議案，指原議案及修正案都鼓吹所謂「全民制憲」，無視香港基本法的歷史背景及香港特區的憲制地位，刻意忽視基本法多年來為香港帶來的繁榮穩定。特區政府認為，應對特區包括政制、經濟、民生等發展挑戰，始終應以香港基本法為基礎。

劉江華：政制依基本法人大決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反對派經常將「國際標準」掛在嘴邊，聲稱香港特首選要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劉江華昨日強調，香港的政制發展是以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根據，而非《公約》。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昨日在立法會提出質詢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上月在日內瓦召開會議，審議香港特區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落實特首選事宜，並聲稱特區政府應跟《公約》辦事，不應「自把自為」。

劉江華在回應時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建基於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根據憲法制定香港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各種制度，包括特區的政治體制。

他又說，在探討普選特首的具體辦法時，必須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符合「一國兩制」及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制定普選模式 各地設計不同

就如何制定實施普選的具體模式，劉江華指出，世界各地的政治體制設計都有所不同，原因是每個國家或地方的選舉制度均須根據本身的歷史、憲制和實際情況而制定。聯合國亦認同國際上沒有預設某個特定



■劉江華（右圖）強調，香港的政制發展是以香港基本法（上圖，資料圖片）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為根據，而並非《公約》。

梁祖彝 攝



的選舉制度才算符合《公約》原則。

他補充，當《公約》於1976年被英國政府引伸至適用於香港時，作出了保留條文，保留不實施《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在特區成立後，根據1997年6月中央政府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及香港基

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只有《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且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因此，香港的政制發展須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始終是以《香港》基本法和相關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為根據，而非《公約》。」

陳文敏：提委會組成可增民主化



■左起：陳弘毅、張達明、陳文敏。

莫雪芝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連嘉妮）在學聯及激進反對派仍一直堅持要有所謂的「公民提名」時，港大法律學院教授陳文敏稱，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香港政改問題的決定下，香港仍然有討論如何增加民主化的空間，其中一個就是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而「公民提名」只是手段，不是目的，這是可以讓步的空間之一。

在港大法律學院舉行有關政改和「佔中」的法律講座上，陳文敏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政改問題所作的決定中，對提名委員會的組成雖然有一定要求，但如何組成提名委員會卻是本地立法問題，因此只要特區政府

提交的方案，可以令提委會的組成程序變得更加透明，及令提委會有更廣泛的代表性，應該可以減少爭議，特別當局已表明會盡力令提委會有更高的認受性。

「公提」僅是手段 解決爭議應讓步

他續說，所謂的「公民提名」其實只是一個爭取更民主的手段，並非最終目的或宗旨，而實際上爭取更民主的普選，也可以有很多方式。既然他們的目標只是不想有所謂的「不合理篩選」，因此可以考慮不要堅持所謂的「公民提名」。

陳弘毅：2017推行普選後可改善

陳文敏稱，要解決有關爭議，應該大家都要讓步。在特區政府方面，其讓步空間就是令市民看到提委會可增加民主成分。這樣，特區政府亦可以在人大的決定下推行政改。他又想過，將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特首候選人要獲過半數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要求，也可能是讓步的位置。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在講座上則表示，他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會一直下去」，在將來應該會更寬鬆。「我相信若人大決定下的方案能在2017年推行，那麼我們便會有一個可形容為試行普選的機會，而只要累積了一定經驗，我相信將來，或許在2022年，在提名委員會上應該可以有改善。」



■「政改三人組」。

資料圖片

如實反映各界訴求 民情報告不涉「五步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特區政府承諾向中央提交民情報告。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劉江華昨日表示，特區政府向國務院港澳辦提交的民情報告，將以政改三人組的名義撰寫和提交，客觀如實地反映香港各界訴求和意見，包括不同機構進行的相關民意調查和簽名運動。他強調，「政改五步曲」是嚴肅程序，中間不會插入任何步驟，故特區政府只會提交一份民情報告，而處理政改官員將繼續以最大誠意及耐力，與社會各界保持對話。

公民黨議員郭家麒昨日在立法會提出質詢，要求特區行政長官修改或重新提交政改諮詢報告，並質疑特區政府稍後向國務院港澳辦提交的民情報告，「如何確保報告全面反映香港民意？」

劉江華在回應時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充分考慮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及香港社會各界意見後，就有關香港政改問題作出決定。上月，特區政府表示在不違反香港基本法規定的前提下，在政制發展「五步曲」的憲制程序以外，向港澳辦提交民情報告，客觀如實地反映香港各界訴求和意見，包括不同機構所進行的相關民意調查和簽名運動。

劉江華指出，民情報告並不屬於政制發展「五步曲」的憲制程序。特區政府只會提交一份民情報告，而報告將以「專責小組」名義撰寫和提交，「政改『五步曲』是嚴肅程序，中間不會插入任何步驟。（特區）政府將按部就班一步步推進政改。」

他強調，「處理政改的官員將繼續以最大誠意和耐力，希望與（香港）社會各界包括學聯保持對話，即使有議員指學聯未必接受（特區）政府的善意，但（特區）政府仍會繼續撰寫《民情》報告。」

劉江華表示，特區政府下一步將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進行第二階段諮詢，並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提交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的議案，爭取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馮煒光《紐時》批黃之鋒文章誤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機不可失，惟反對派以所謂「真普選」誤導市民。「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早前在《紐約時報》「撰文」，稱「被政府認可的候選人不等於普選」，特區政府新聞統籌專員馮煒光昨日在《紐約時報》撰文批評黃之鋒言論具有誤導性。他指出，香港基本法規定了參選特首的要求，不涉及「政府是否認可」的問題。

馮煒光昨日在《紐約時報》以《香港未來候選人（Hong Kong's Future Candidates）》為題撰文，批評黃之鋒在上月30日以《奪回香港未來》為題文章中，提到「北京（中央）給予香港『一人一票』，但卻規定『政府認可』候選人參選，這不等於普選」，是作出誤導性的陳述。

參選特首條件 按憲制規定

馮煒光指出，香港基本法規定，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年滿40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均可以參選行政長官；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進一步規定了2017年行政長官，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由1,200名委員提名2至3名候選人，不涉及「政府是否認可」問題。